

款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;租赁期满后,属于留给企业的部分,转作盈余公积,借记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,贷记“盈余公积——一般盈余公积”科目。

期末,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的余额,在“资产负债表”(会工 01 表)第 75 行“其他长期负债”项目内反映。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的来源和运用,均应包括在“财务状况变动表”的“增加长期负债”和“偿还长期负债”项目内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(一)为了便于提供计算交纳流转税的依据,企业应在“应收帐款”科目下,设置“托收承付”明细科目,并按应收帐款单位设置明细帐。

(二)造纸等企业提取的育林基金,在“预提费用”科目核算。企业提取育林基金时,借记有关费用科目,贷记“预提费用”科目;使用时,借记“预提费用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

(三)在“资产负债表”补充资料下增设“3、国家资本”“4、法人资本”“5、个人资本”和“6、外商资本”四个项目。

## 财政部印发《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〔本刊讯〕 1993年6月7日财政部以(93)财会字第27号文,印发《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《规定》内容如下: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,全面而深入地进行会计改革,经国务院批准,财政部于1992年11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(以下简称《准则》),并发布了分行业会计制度(以下简称新制度),要求所有企业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在会计核算上与新制度的衔接工作,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:

一、关于会计制度的管理权限,执行新会计制度后,各地区、各部门不再另行制定补充规定。企业可以根据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,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,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。

二、关于会计报表的报送部门,应按照新制度的规定执行,即在原制度规定的基础上,增加“企业开户银行”。

三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方法,按照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及发生的损失,按新制度规定增设“投资收益”科目,单独核算。

五、各种存货在发生盘盈、盘亏、毁损时,其净损益按新制度的规定计入管理费用。

六、“投资人权益”按新制度规定改为“所有者权益”。

七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,可比照《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,进行核算。

八、从事租赁及其他金融业务的企业,可比照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,进行核算。

九、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企业,可比照《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,进行核算。

## 财政部印发《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〔本刊讯〕 1993年6月7日,财政部以(93)财会字第28号文,印发《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《规定》内容如下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,从93年7月1日起,所有企业统一按新的分行业会计制度执行。现就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:

一、股份制试点企业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会计原则进行会计核算。下列问题从7月1日开始,应改按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执行: